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張晏榕
電話：02-82366635
E-Mail：cyr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1154927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Z02D136964_111D2034600-0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修正發布；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上開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111年9月22日考臺組叁一字第11100107181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22832號令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考試院第三組、考試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